

**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董事会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叶骥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潘绍奇先生、孙毅先生、李广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李春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震坡、杨央平、陈 珊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